

農業經營管理小百科

農業設施減免房屋稅之基準 提供農民參考

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房屋稅：有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、培植農產品之溫室、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、人工繁殖場、抽水機房舍；專供農民自用之燠菸房、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、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。所謂「農民自用」，是指農民自己使用。而有關農業產銷班房屋，是否符合上述規定使用之房屋，如何認定，宜由各該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本諸職權，依規定辦理。

依法組織之農會、漁會及農產品生產運銷合作社、合作農場等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，使用情形若符合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0條及第17條，所需用之土地，視同農業用地，亦適用上述規定，得減半徵收房屋稅。